

双辽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双政复〔2026〕54号

申请人：刘*，性别：*，出生年月：20**年*月

身份证号码：*****

住址（联系地址）：河南省濮阳市***

被申请人：双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地：吉林省双辽市南运路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吴邦跃，职务：局长

刘*不服双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不作为，于2026年6月3日向双辽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26年6月4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1. 依法确认被申请人不履行食品安全监管法定职责的行为违法；2. 依法撤销被申请人2026年5月13日在全国12315平台作出的违法办结反馈；3. 责令被申请人7日内对双辽市卧虎镇冬云商店销售过期红烧牛肉面的违法行为正式立案调查，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4. 责令被申请人将立案、调查、处罚全流程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5. 责令被申请人依法履行监管职责，督促被投诉人退还申请人货款6元并支付惩罚性赔偿金1000元。

申请人称：2026年5月10日，申请人在双辽市卧虎镇**商店现场购买红烧牛肉面1桶，支付价款共计6元。购买后当场发现该食品已超过保质期，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

四条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过期食品。申请人当日通过全国 12315 平台提交投诉举报，明确将依法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列为核心诉求，同时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进行退赔，并同步上传了购物付款凭证、过期食品实物照片、保质期特写等完整初步证据。

被申请人于 2026 年 5 月 11 日作出受理决定，但此后并未依法履行法定监管职责。2026 年 5 月 13 日，被申请人在全国 12315 平台作出办结反馈，称现场检查未发现投诉人所反映的产品，被投诉人明确拒绝调解，终止调解，并公然捏造投诉人表示无异议的虚假事实。申请人仅于当日收到被申请人工作人员打来的一通电话，对方仅告知终止调解，全程未提及任何关于违法行为查处的事宜，未向申请人核实任何证据，未听取申请人的陈述和申辩，更未就处理结果征求申请人意见。申请人自始至终从未对被申请人只调不查、放弃监管的违法处理方式表示任何认可，所谓无异议完全是被申请人为掩盖自身不作为而凭空捏造的虚假陈述。

被申请人的上述行为，是集程序违法、事实造假、渎职不作为于一体的严重行政违法行为，具体如下：第一，被申请人恶意混淆法定职责，以民事调解代替行政处罚，彻底放弃监管职权。消费纠纷调解是市场监管部门的可选便民服务，而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是其不可推卸的法定强制职责，二者性质完全不同，绝不能相互替代。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七条、第三十一条规定，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投诉和举报分别处理，投诉可组织调解，举报必须依法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必须立案。

被申请人完全无视申请人的核心举报诉求，将整个案件等同于普通民事纠纷，以商家拒绝调解为由直接终结全部程序。这种一调了之的处理方式，本质是主动放弃监管职责，对违法经营者进行包庇和纵容，是对食品安全监管制度的彻底架空。第二，被申请人调查程序严重违法，违法倒置举证责任，得出的结论毫无公信力。被申请人所谓的调查仅为一次走过场的现场检查，未调取被投诉人的进货台账、销售记录、收银系统数据、店内监控录像等任何能够证明商品销售情况的客观证据，仅凭事后现场未发现和被投诉人单方面的口头否认就全盘否定申请人的合法主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规定，食品经营者应当建立并严格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等内容。被投诉人拒不提供上述记录，应当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被申请人非但未依法责令被投诉人提交相关记录，反而将举证责任违法转嫁给申请人，其调查程序完全违法，得出的结论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第三，被申请人公然在官方平台捏造虚假事实，性质极其恶劣。被申请人作为国家行政机关，应当恪守诚实守信原则，如实记录和反馈案件处理情况。但其为了掩盖自身不作为的事实，公然在全国 12315 官方平台伪造行政记录，捏造投诉人表示无异议的虚假内容，欺骗上级机关和社会公众。这种行为不仅严重违反了行政机关的法定职责，更是对政府公信力的极大损害，属于典型的滥用职权行为。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的行为已严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等多项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严重损害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和法律的尊严。为纠正被申请人的违法行为，维护食品安全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二条之规定，向贵机关提起行政复议，恳请贵机关依法支持申请人的全部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我局于 2026 年 5 月 11 日收到吉林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投诉单》，投诉人刘*反映“于本月 10 日在双辽市卧虎镇**商店购买到了过期方便面”，诉求是“按照食品安全法第 148 条依法赔偿”。卧虎分局接到投诉后，于 2026 年 5 月 13 日对双辽市卧虎镇**商店进行现场检查，该店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检查中发现，该店经营场所内有待售的“大东三福红烧牛肉面”（生产日期为 2026 年 2 月 10 日 9：41 分），但是与《投诉单》涉案牛肉面（生产日期为 2025 年 11 月 7 日）非同批次。

经过对该店从业人员战**询问了解到，当事人目前所经营的同款“大东三福红烧牛肉面”是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通过拼多多平台采购的，生产日期为 2026 年 2 月 10 日 9：41 分，保质期至 2026 年 8 月 9 日，当事人提供了该批次“大东三福红烧牛肉面”的供货商资质、进货票据、订单截图等凭证。战**查看投诉人提供的视频证据后表示，投诉人反映的情况不完全属实，战**承认其向投诉人销售过方便面，但是否认经营过投诉人购买的同批次方便面，并怀疑投诉人存在夹带、调包行为。

基于上述核查结果，我局作出如下认定：1. 被投诉人依法取得《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具有经营资质。2. 被投诉人履行了进货查验制度，产品追溯信息链条完整。3. 被投诉人经营的产品批次与投诉人提供的证据中产品的批次不一致。4. 由于投诉人提供的记录购买过程的影音资料无法清楚地显示其购买方便面过程的细节，且未提供新的证据材料，卧虎镇**商店也没有安装监控设备。故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当事人存在违法行为，因此我认为卧虎镇**商店的行为不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的立案条件，故于 2026 年 5 月 13 日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

对于投诉人“按照食品安全法第 148 条依法赔偿”的诉求，我局进行了调解，但卧虎镇**商店拒绝投诉人提出的赔偿诉求。鉴于被投诉人明确拒绝调解，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调解”第二项“投诉人、被投诉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调解，或者明确拒绝调解的”之规定，执法人员于 2026 年 5 月 13 日依法决定予以终止调解。

上述投诉的调解结果，执法人员通过电话方式告知了投诉人。我局对该投诉内容的调查处理完全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和《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办法》的规定，程序合法，适用依据正确。

综上所述，请求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于 2026 年 5 月 10 日购买案涉商品并通

过 12315 平台对双辽市卧虎镇**商店提起投诉,被申请人于 2026 年 5 月 11 日通过该平台做出受理告知,通过调查处理程序后,因被投诉人明确拒绝调解,被申请人于 2026 年 5 月 13 日通过该平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做出终止调解决定。被申请人对投诉事项的处理程序合法。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申请人提供: 1. 行政复议申请书; 2. 身份证复印件; 3. 12315 平台截图; 4. 案涉商品照片; 5. 交易凭证。

被申请人提供: 1. 行政复议答复书; 2. 案件处理过程中相关证据材料。

本机关认为: 申请人提出的第 1、2、3、4 项请求实质是要求被申请人对被投诉人的涉嫌违法行为予以行政处罚查处。该项诉求成立的基础,是申请人已依法向被申请人提交正式举报材料。综合全案双方举证情况,并无有效证据能够证实申请人就涉案违法事项递交过独立举报申请。虽被申请人在处理本次消费投诉时,已就申请人反映的过期食品线索开展现场核查、调取进货凭证、询问经营者等初步核查工作,并依法作出不予立案的处置手续,但前述核查行为附属于投诉处理环节,并非基于独立举报事项启动的专项核查程序,二者法律属性、履职要求并不相同,不能据此认定被申请人负有行政处罚立案查处及相应告知义务。因此,对申请人该四项请求,本机关不予支持。

申请人提出的第 5 项请求,货款返还与惩罚性赔偿金属于民事纠纷。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办法》,市场监管

部门仅负责行政调解，法律并未赋予行政机关强制经营者履行民事给付义务的权力，故该项请求超出被申请人法定职责范围，本机关不予支持。

综上，被申请人对该投诉事项在法定期限内做出了投诉处理结果告知，已经履行法定职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双辽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